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反式脂肪的食物於市面上廣泛販售，應儘速研議修改「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39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38)

江委員就市面上廣泛販售含反式脂肪食品，為免標示不實誤導消費者，建請本部研議修正（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各國基於檢驗方法、儀器之偵測極限考量，訂定營養素之得以「0」標示標準。我國現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規定：反式脂肪含量符合「每 100 公克之固體或每 100 毫升之液體中不超過 0.3 公克」之條件，其含量得以「0」標示。亦即反式脂肪含量在 0.3%以下，始得以「0」標示之，實比丹麥、日本、紐澳、美國等國之規定嚴格。
- 二、我國有關反式脂肪含量得以「0」標示之計算基準，係指該產品每 100 公克之固體或每 100 毫升之液體，所含反式脂肪含量評估之，並非為低於 100 公克為含量基準計算，如上述說明三之案例，該產品為 50 公克，假定反式脂肪每 50 公克含量為 0.2 公克，換算為每 100 公克所含之反式脂肪含量，應為 0.4 公克/100 公克，不符合〈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得標示為「0」含量之標準，故該產品之反式脂肪仍應標示為 0.4 公克/100 公克，或是 0.2 公克/50 公克（以 50 公克為一份標示）。不得以「0」標示之。
- 三、本部業於 102 年 8 月 19 日第二次預告〈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及內容標準〉草案，已要求業者明確標示出食品中「所有反式脂肪的含量」。惟基於檢驗方法、儀器之偵測極限考量，仍參照各國之標準，擬訂、修正反式脂肪得標示為「0」之條件：「每 100 公克食品內所含總脂肪不超過 1.0 公克；或每 100 公克食品內所含反式脂肪量不超過 0.3 公克」。該標準擬於今（102）年底進行公告，於 104 年 7 月起正式實施。

- (二)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應速研議修訂「菸害防制法」，將「電子菸」納入為菸品管制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39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32)

丁委員就有關以「藥事法」管制電子菸實屬消極，應速研議修訂「菸害防制法」將「電子菸」納入為菸品管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現階段以藥事法管制電子菸，而非納入菸品管制之理由：

- 一、世界衛生組織警告，目前沒有證據可證明電子菸能幫助戒菸，該產品未經嚴格科學測試，包括臨床試驗、安全性評估等，迴避藥物安全性的監測和管理的機制，安全性並無保障。

- 二、電子菸非為菸害防制法所稱之「菸品」：查菸害防制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一、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故菸品係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為原料加工之製品，惟查電子菸之煙液成分，係以人工添加尼古丁或其他化學物品，非以菸草為原料加工之製品，故電子菸尚非屬菸害防制法規範之產品。
- 三、電子菸如含尼古丁或其他藥品成分，則應以藥品列管，若未依藥事法第 39 條規定，向本部（原行政院衛生署）申請查驗登記取得許可證而製造、輸入者，則應就其來源認屬藥事法第 20 條第 1 款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偽藥，或同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禁藥，違法製造或輸入者依藥事法第 82 條論處，販賣者依違反藥事法第 83 條論處。
- 四、電子菸如未含尼古丁或其他藥品成分者，則非屬藥品列管，依據藥事法第 69 條之規定：「非本法所稱之藥物，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違者依同法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2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法物品沒入銷燬之。
- 五、菸酒管理法第 35 條規定，非屬本法所稱菸、酒之製品，不得為菸、酒或使人誤信為菸、酒之標示或宣傳。故電子菸以菸品名稱宣傳，可移請該法主管機關，依菸酒管理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0 款，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 六、電子菸如其外型與菸品形狀相類似，則可能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之規定，依同法第 30 條規定，製造或輸入業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按次連續處罰；販賣業者，處新臺幣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罰鍰。
- 七、查巴西、加拿大、新加坡等國家，均禁止電子菸販售廣告及進口。2013 年歐盟提出「菸草產品指令（The Tobacco Products directive, 2001/37/EC）修正草案」，擬將電子菸品納入醫療產品相關規範。英國政府擬從 2016 年起將電子菸從民生消費用品改列為非處方用藥，成為藥品；英國藥物管制局（BMA）呼籲嚴格管制電子菸的市場流通、販售、與行銷。
- 八、我國目前藥事法、菸酒管理法及菸害防制法，已可管理限制電子菸之製造、輸入、販售與廣告。若將電子菸納入菸品管制，則反而使電子菸可以全面販售，且將促使五大菸商投入電子菸之製造或輸入，可能大幅降低電子菸之銷售價格，招致更多人使用。

（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臺鐵局英文訂票網頁設計不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40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51）

羅委員針對臺鐵局英文訂票網頁設計不良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鐵局已請專責單位及管理人員強化網頁管理，針對報載缺失即刻改善。英文網頁先由各單位就負責網頁作初步審閱（102 年 10 月完成），並定期作檢視更新，103 年度將發包聘僱外審專家作全面體檢。
- 二、臺鐵局並排訂期程建置更友善英文網頁，102 年 10 月完成官方網頁、訂票網頁、時刻表查詢